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25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1 号），现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 8278 万元，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按实际使用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论证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

附件1

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（州、市） 县（市、区）			备注
		此次下达	其中：调整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	
一	昌吉州	8278		
1	奇台县	675		
2	阜康市	465		
3	吉木萨尔县	534		
4	木垒县	529		
5	昌吉市	3718		
6	呼图壁县	510		
7	玛纳斯县	1847		

实施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2.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2:

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[illegible]

